附件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1]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A. 非本地確診個案曾居住的地方**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三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馬田路 80 號御庭居第 2 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 3 樓佛教慈光幼稚園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衞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於香港新界荃灣大窩口上角街 3 號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就讀二年級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疫苗（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